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陆晓栋、陶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后因陆晓栋个人原因，辞任监事一职，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健曙为公司监事。公司现监事会由王健曙、陶瑜、贾全莉三位组成，其中王健曙为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亿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陆晓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2020 年 5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2020 年 6 月 1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八）2020 年 6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九）2020 年 7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 1、《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9、《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朱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2020 年 7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一）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2020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三）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四）2020年10月1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五）2020年10月3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六）2020年12月1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年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年报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审议3笔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

资金，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督、督促公司和董事会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